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医药科研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医药科研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2人,营业收入为11632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43.61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要吃菜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